

《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修订 情况说明

为深入推进安徽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我省电力市场信用评价机制，结合 2025 年信用评价开展情况以及 2026 年市场运营面临的新形势，拟对《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现将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拟修订的主要内容

1. 调整信用等级。将信用评价等级由原有的“三级五等”调整为“四级六等”，与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》中 A、B、C、D 个信用等级保持一致。

2. 调整发电企业场外指标分值设置。调整发电企业场外评分指标分值，将发电企业场外评分分值由 200 分调整为 300 分，使发电、售电场外评分指标保持一致。

3. 调整各信用等级评分范围。调整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各等级评分范围，主要将 AA、A 等级的评分范围由 100 分、150 分缩小为 100、50 分，将 B 等级的评分范围由 200 分调整为 150 分，一方面是适应“四级六等”评级调整的需要，另一方面是缩小评级的颗粒度，细化评级的范围，提高评级的差异化。

4. 优化调整评分指标。调整发电企业、售电企业评价指标。其中发电企业新增四项指标，删除两项不适用指标；售电公司新增五项指标，删除两项指标，提升评价指标的适用性、针对性。

二、细则条款调整情况

本次拟修订《细则》相关条款 5 项，具体为：

1.修改“信用评价标准”（第六条）场外、场内指标分值，将发电企业场外、场内指标分值调整与售电公司指标分值一致，即场内指标分值均为 300 分，场外指标分值均为 700 分。

2.调整“信用评价等级”（第八条）为四级六等，即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等，设 AAA、AA、A、B、C、D 六级，在原有等级基础上增设 D 级，与国家标准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》中 A、B、C、D 四等保持一致。

3.缩小信用等级评价分数区间（第九条），随着信用评价三年工作的开展，市场主体对信用评级的重视度不断提高，为适应“四级六等”评级的调整，提升评级的精益化水平，将 AA、A、B 等级的评价范围由原来的 100、150、200 分的分别缩小为 50、100、150，具体调整前后变化如下表所示：

(1) 发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分数区间调整变化对比表

信用评价等级	发电企业（调整前）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	发电企业（调整后）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	信用评价情况
AAA	850 分以上	850 分以上	优秀
AA	750~849 分	800~849 分	良好
A	600~749 分	750~799 分	较好
B	400~599 分	650~749 分	一般
C	399 分及以下	500~649 分	较差

信用评价等级	发电企业（调整前）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	发电企业（调整后）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	信用评价情况
D		499 分及以下	很差

(2) 售电公司信用等级评价分数区间调整变化对比表

信用评价等级	售电公司（调整前）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	售电公司（调整后） 信用评价分数区间	信用评价情况
AAA	900 分以上	900 分以上	优秀
AA	750~899 分	850~899 分	良好
A	600~749 分	750~849 分	较好
B	400~599 分	650~749 分	一般
C	399 分及以下	500~649 分	较差
D		499 分及以下	很差

4. 调整发电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应用（第十八条），根据修改后信用评价等级，调整发电企业信用评级应用范围，将信用评级为 D 级的发电企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，并发布风险预警。

5. 调整售电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应用（第二十条）。

结合修改后信用评价等级，调整优化了售电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在风险处置、履约保函等方面的应用。

(1) 调整风险等级。低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或无评级，一般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 B 级、较大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 C 级、重大风险对应信用评级为 D 级。

(2) 增加一般风险的处置措施。对于具有一般风险（B 级）的售电公司发布风险预警后，暂停其代理零售用户资格，给予一个月整改期，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其年度评价保持

B 级。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应整改，评价结果调整为 C 级，执行较大风险防范措施。

(3) 调整较大风险的处置措施。具有较大风险的售电公司发布风险预警后，暂停其交易资格，进入二个月整改期，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，其年度评价保持 C 级。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相应问题整改，评价结果调整为 D 级。

(4) 调整与履约保函额度挂钩的风险系数。AA 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由 1.0 调整为 0.9，A 级或无评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由 1.2 调整为 1.0，B 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由 1.5 调整为 1.2，新增 C 级售电公司风险系数为 1.3。

三、指标体系调整情况

本次修订信用评价指标 37 项，其中新增指标 10 项，删除指标 4 项，调整评价标准 6 项，调整指标分值 17 项，具体如下。

(一) 发电企业指标体系调整情况

1. 调整指标及评价标准。结合安徽电力市场现货长周期试运行情况，部分指标已不适用于当前市场运行规则要求，因此对发电企业以下评价指标进行了修订：

(1) 新增 4 项指标，即年度中长期交易换手率、发电企业机组高价申报率、机组报价平均加成指数、现货市场盈利情况等；

(2) 删除 2 项指标，即交易合同执行情况、偏差考核率等；

(3) 调整评价标准 3 项，即资产总额、企业信用记录、

顶峰发电负荷率（发电预测准确率）等指标。

2.调整指标分值。评价指标总分 1000 分保持不变，场内指标分值由 200 分调整为 300 分，场外指标分值由 800 分调整为 700 分。资产负债率、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、企业纳税记录、售电主体多元化比例、交易申报积极性、发电机组年度交易积极性、交互及时性等 7 项指标分值因此进行了调整，评价标准未变化。

（二）售电公司指标体系调整情况

1.调整指标及评价标准。结合安徽电力市场现货长周期试运行情况，售电公司部分评价指标已不适用于当前市场运行规则要求，因此对以下评价指标进行了调整：

（1）新增 5 项指标，即履约担保覆盖率、平台绑定规范率、零售价格优惠度、零售价格规范性、交易亏损情况等；

（2）删除 2 项指标，即年度市场化交易合同比例、新兴产业等；

（3）调整评价标准 2 项，即市场积极性、盈利能力等指标。

2.调整指标分值。结合 2025 年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实际开展情况，调整 10 项指标分值，即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社会信用记录、资产负债率、个人信用、用户粘性、递交及时性、用电负荷预测准确性、信息披露规范性、信息披露及时性。

（三）惩罚指标调整情况

结合安徽电力市场可能发生的不良市场行为，新增未按要求开展规范市场秩序自查、拒绝提供保底售电服务扣分

项，调整串谋报价指标评分标准。